汕头市金平区长厦经联社中山路南侧、东厦路东侧"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 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长厦经济联合社

调 查 单 位: 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飞厦西路北侧,飞厦西路市交警支队西侧,中山路南侧、东厦路西侧,调查地块共分为三个地块:地块一北面隔梅翠路为皇格酒店停车场,南面隔飞厦西路为汕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面为警备区干休所,西面为金厦商住楼;地块二北面隔飞厦西路为金厦商住楼,南面为榕园住宅区,东面为汕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面隔东厦南路为汕头市东厦小学、售房展厅及长厦住宅区;地块三北面隔中山中路为建安大厦以及长厦住宅区,东面隔东厦南路为金厦园住宅区,西面隔滨厦路为滨厦园住宅区,南面为临街商铺以及滨厦园住宅区。占地面积为15464.39m²(23.197 亩),包括以下地块:

- 1、飞厦西路北侧地块: 地块占地面积 4892.64m²(7.339 亩), 地块(以下 简称"为地块一") 权属属于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长厦经济联合社:
- 2、飞厦西路南侧地块: 地块占地面积 3287.06m²(4.931 亩), 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二") 权属属于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长厦经济联合社;
- 3、中山路南侧地块: 地块占地面积 7284.69m²(10.927 亩), 地块(以下简称"地块三") 权属属于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长厦经济联合社。

根据《汕头市长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P-03903 控制单元)》、《汕头市金平区飞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土地用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居住小区服务设施用地、其他商务用地、商业用地/二类住宅用地兼容服务设施用地/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以及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的要求进行布点采样,调查工作包含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初步调查部分。

本次初步调查阶段,采用随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法相结合,场地内土壤采样点位为9个,场地外对照点1个,每个采样点取4个深度采样,土壤样品总数40个。检测项目共48项,包括:①理化性质:pH,含水率;②基本项45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 总、苯并【a】 总、苯并【a】 总、苯并【a】 总、苯并【a】 总、苯并【a】 。

地下水采样点 5 个, 1 个对照点, 检测项目 40 项: ①常规指标 (7 项): pH、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 ②重金属 (7 项): 铜、汞、镉、砷、铬(六价)、铅、镍; ③挥发性有机物 (21 项):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 ④半挥发性有机物(3 项): 萘、苯并【a】芘、苯并【b】荧蒽; ⑤特征污染物(2 项): 石油类、石油烃。

土壤指标主要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HJ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地下水石油类指标评价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可萃取石油烃(C10-C40)指标评价标准参照执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其余指标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进行评价。

项目土壤以及地下水样品的分析测试由获得省级计量认证(CMA)的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

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1) 地块内土壤样品:项目土壤及土壤对照点指标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的建设要求,不需进一步调查。

(2)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由监测结果可知,地块内监测指标检测值和对照点检测值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要求。石油类监测指标检测值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标准限值。地下水石油烃指标监测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导则要求,本阶段第二阶段初步调查结束,无须对该项目地块进行第二阶段详细环境调查,无须进行第三阶段调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9001289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名称: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 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省中鼎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1289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变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